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阿塞拜疆共和国关于进一步发展和深化友好合作关系的联合声明

2015-12-11 14:40

应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习近平邀请，阿塞拜疆共和国总统伊利哈姆·阿利耶夫于2015年12月8日至11日对中华人民共和国进行国事访问。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阿塞拜疆共和国（以下称“双方”）元首在亲切友好、相互信任的气氛中，就中阿关系以及共同关心的国际和地区问题深入交换了意见，达成广泛共识。

双方积极评价两国建交以来各领域合作取得的显著成就，一致认为中阿友好合作不仅符合两国和两国人民的根本和长远利益，也有利于促进两国共同发展繁荣，维护地区和平稳定。

基于进一步发展和深化中阿友好合作关系的共同愿望，双方声明如下：

一、双方将延续业已建立的相互尊重、平等互利的关系，恪守1994年3月7日签订的《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和阿塞拜疆共和国友好关系基础的联合声明》和2005年3月17日签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和阿塞拜疆共和国联合声明》，坚定不移地扩大两国政治、经贸和人文等各领域合作，推动中阿友好合作不断深入发展，造福两国人民。

二、双方将继续坚定支持对方根据本国国情选择的发展道路，支持对方在涉及核心利益和重大关切问题上的立场，支持对方为维护国家独立、主权、安全和领土完整所作的努力。

阿方坚持一个中国原则，重申台湾问题完全属于中国内政，反对任何形式的“台独”，承诺不与台湾建立任何官方往来，支持两岸关系和平发展和中国政府为实现国家统一所作的努力。

中方支持阿塞拜疆共和国的主权和领土完整，呼吁遵守联合国安理会通过的有关纳戈尔诺 - 卡拉巴赫冲突的决议，主张和平解决冲突，支持国际社会为此所作的努力。

双方重申，不参与任何有损对方国家主权、安全和领土完整的同盟或集团，不采取任何此类行动，不同第三国缔结此类条约，不允许在本国领土上成立任何损害对方国家主权、安全和领土完整的组织和团体，并禁止其活动。

三、双方强调，将继续密切两国高层交往，进一步加强两国领导人互访以及两国立法机关、政府、政党、军队和社会友好团体之间的沟通与合作，巩固两国关系的政治基础。

四、双方支持并愿共同落实中方关于建设丝绸之路经济带的倡议，认为两国开展全方位合作面临新的机遇。双方愿以签署《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阿塞拜疆共和国政府关于共同推进丝绸之路经济带建设的谅解备忘录》为契机，积极开展产能合作，加强基础设施建设、能源、化工、轻工、机械制造、农业、交通及通讯等领域合作。

双方一致认为，经贸合作是中阿友好合作关系的重要组成部分，高度评价中阿政府间经贸合作委员会为深化两国务实合作发挥的重要作用。双方将采取切实措施扩大贸易规模，优化贸易结构，提升贸易便利化水平，扩大相互投资和经济技术合作，改善投资环境，便利人员往来，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

双方将继续深化金融领域合作，推动双边贸易和投资本币结算，促进贸易和投资便利化，扩大银行间贸易融资和项目融资合作，为重点合作项目提供融资支持。

双方愿在农业领域开展务实互利合作，挖掘在种植、养殖、农产品加工和贸易等方面的合作潜力。

双方愿继续努力为两国航空企业经营提供便利，推动两国航空运输市场不断发展，民航合作不断深化。

双方同意加强在航天领域的合作，积极推动两国航天机构建立政府间合作机制，不断提升合作水平。

双方愿在通信领域开展互利合作，积极支持中方通信制造、运营企业参与阿经济建设与发展。

五、双方愿进一步加强和扩大教育、文化、科技、环保、旅游、影视等领域合作。

双方重视在教育领域的交流与合作，将进一步挖掘合作潜力，共同推动双边教育合作向前发展。

双方鼓励开展多种形式的人文交流，商签和落实新的年度文化合作议定书，挖掘丝绸之路文化内涵，共同围绕丝绸之路主题举办文化活动。

双方愿积极推动科技领域互利合作，充分发挥两国互补性，推进双边科技合作取得进展。

双方鼓励发展双边、区域和国际领域的环保合作。

双方愿加强旅游合作，积极创造条件促进双向旅游往来人数不断增长。

双方支持加强广播影视交流合作，鼓励合作制作并相互播出反映两国历史文化、社会发展的广播影视作品，相互参加对方举办的广播影视节展。

六、双方认为，国际人权保护应建立在坚定维护各国主权和不干涉内政的原则基础上，反对在人权问题上搞双重标准和将人权问题政治化。双方反对以人权为借口干涉别国内政，并将就人权问题加强双边和多边沟通与合作。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1129

